

1-1 生活輔導組

一、各項助學措施

(一)學雜費減免

- 1.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等身分類別者，可申請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公告於生活輔導組/學雜費補助/學雜費減免參閱。
- 2.學雜費減免需每學期辦理(上學期 6 月 1 日~6 月 15 日、下學期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已申請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者除外)。

(二)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原弱勢助學金此項助學措施始於大學階段，務必轉知同學知悉)

- 1.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以下，依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6 級。
- 2.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上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於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申請)，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 3.相關之申請條件、辦理方式、注意事項，請至生輔組網頁/學雜費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參閱。

(三)獎助學金

1.校內外獎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為校內外獎助學金受理申請高峰期，請惠予宣導請學生於該期間務必多加上網瀏覽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網頁，點選左側校外或校內獎助學金，開啟校內或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詳載適用對象、受理申請期間、公告及申請表等訊息，請同學踴躍依限申請，以維自身權益。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網址 <https://ppt.cc/fBqflx>



2.各項校外獎助學金(含新生)：

- (1)本組業建置「生輔組校外獎助學金資訊平台」，新增 AI 助理功能，提供多項實用貼心服務，並於該平台網頁設置使用手冊供參，其中每學年第一學期有多向推薦名額類校外獎助學金，金額 6 萬至 1 萬元不等，歡迎同學至該平台點選『E 類』/全部公告，準備相關資料依限送件申請。
- (2)開學前 1 週至第 8 週為高峰期(每年 11 月及 4 月前)，依截止日期排序，持續公告受理中。
- (3)以家境清寒為大宗，但亦有學術或成績優異或傑出才能(運動、美術、語文……)等獎項，類別略分有急難救助、經濟不利(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學業或競賽表現優秀、或特定對象(學系、研究領域、籍貫、姓氏、身心障礙、新住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罹癌者子女……)或企業培育人才獎助學金等項目，詳如校外獎助學金一覽表(預設顯示為「未逾期」之獎助學金，亦可請學生點選「全部公告」，查閱往年校外獎助學金項目，預為準備)或洽詢承辦人何淑芬(分機 5718)

3.高教深耕揚鷹計畫獎勵金：

(1)適用對象(本校在學揚鷹生)：

A.定義：具下列任一身分資格之在學學生：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需有政府公文證明)、具 114 學年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弱勢 1~6 級)、原住民族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本國籍懷孕或撫養未滿 3 歲子女者、或突遭變故經本校急難扶助金審核通過者。

B.以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懷孕或撫養未滿 3 歲子女等資格申請時，需加附父母及學生本人(已婚僅加計配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清單及

個人財產清單。各項揚鷹獎勵金資料請至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點選查詢「高教深耕揚鷹計畫」。

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 網址 <https://ppt.cc/fBqflx>



(2)高教深耕揚鷹計畫～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

適用對象：大二至碩班（含碩一新生），如果沒有揚鷹生身分，也可以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三人的戶籍謄本、財產及所得清單申請（需符合弱勢 1～6 級條件，僅限每學年第一學期適用），申請期程為每學期開學第 1～4 週、碩士先修生額外加分，請轉知並鼓勵同學依限踴躍申請，餘請詳閱公告。

(3)高教深耕揚鷹計畫～各項揚鷹獎勵金

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之本校揚鷹生身份(不含在職專班)，可以提出揚鷹獎勵金的申請，如啟導揚學每月 6,000 元、通才培訓每月 6,000 元、職涯諮詢當年度 1,000-2,000 元、學習成就禮包最高 1 萬元、國際知能每月 6,000-8,000 元，依經濟較不利為優先錄取，名額視年度預算而定，詳情請參閱高教深耕揚鷹計畫網站。



4.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15-1 申請因法規修改暫緩辦理，待法規通過後再行公告辦理。

5.校內獎助學金（獎項繁多，請詳閱本組「校內及代辦獎助學金一覽表」）：

（1）本學年飛羚電機公司董事長捐款加碼百萬元，每年錄取名額加倍達百人，尤其第一學期將新生保障名額由 10 名增至 30 名，且只要是家境清寒，全戶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加總符合弱勢 5 級條件或突遭變故致生活、就學困難者，皆可申請（非新生限揚鷹生申請）。

（2）每學期除「王金平、飛羚、勤學」等 3 項代辦獎助學金申請期間為開學第 1 至 2 週外，餘多為第 1 至 4 週，本學期計有王金平、飛羚電機、勤學、尊令等 4 項代辦清寒獎助學金、「代辦楊宗緯先生志工服務獎學金」及傑出才能獎學金等，並設有數項大一新生專屬獎助學金，請務必多加上網瀏覽本校「校內外獎助學金」專區網頁，點選『校內獎助學金一覽表』，詳閱適用對象、受理申請期間、公告及申請表等訊息踴躍依限送件申請。

新生專屬 獎助學金

(一)培鷹・翱翔助學金

- 對象：家庭經濟不利大一新生。
- 金額：每學期**3萬元**，符合續領條件，核發**至大四畢業**。

(二)「飛羚電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

- 對象：家庭經濟不利大一新生，**30名**，每名核發**2萬元**。

(三)「新鮮人助學金」

- 對象：家庭經濟不利大一新生，完成輔導機制後核發**1萬元**。

※詳請參閱生輔組獎助學金專區 <https://ppt.cc/fyOqDx>

申請日期**115/9/14-10/8**
機會僅此一次，敬請把握！

6.優秀學生獎學金：

(1)學行優良獎學金：學生不需申請，由本組主動辦理。大學部在學學生取成績最優前 3 名，第 1 名 8 千元、第 2 名 6 千元、第 3 名 4 千元。辦理方式：由本組依據教務處提供之 115-1 學期在學名單及 114-2 學期大學部各班學業及操行成績資料名冊，依據學行優良獎學金規定篩選、簽辦各班最優前三名經校長核定後公告，預計於 11 月辦理後續核發撥款等相關事宜。

(2)傑出才能獎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目的為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團體）前一學期於體育、音樂、美術、文學、戲劇、

技藝……等各項競賽有傑出表現者，每名（團體）3千元至1萬元（未達6人或6隊獎金減半），無名額限制。並請務必轉知同學如參加諸如此類競賽，務必先行申請學校「同意參賽」程序，並保留賽程表，俾利後續以佳績申請該項獎學金。

- 7.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限大學部在校生，申請日期115年10月8日止。以低收入戶身分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且未抵觸低收入戶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者皆可提出申請



(四)學生急難扶助：網址 <https://reurl.cc/2QAR8a>

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事件半年內皆可申請，教育部並於115年7月修法，重點如下：

- (1) 父母及學生本人（已婚僅加計配偶）最新一年所得由100萬元上調至148萬元。
- (2)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者，除原訂慰問金額外，額外加碼補助1萬元。

- 2.本校「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急難扶助金」如下列：

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院)。
- (2) 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3) 需完成「學習資源輔導紀錄」。

- (4) 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A. 學生本人不幸亡故者。

B. 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父母非自願性失業、遭父母棄養、破產、車禍、火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等)，**致生活困危者**。

C. 學生本人受重傷或重病就醫，**致生活困危者**。

申請表格及流程：

請至生輔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急難扶助→校內、外急難扶助一覽表，詳閱申請流程及下載表格後，提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白沙文教基金會急難扶助金、及其他校外急難救助，請各依其規定送件生輔組申請)。

(五)工讀助學金申請

一般生請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5月中下旬)在學生事務處公佈期限內提出申請，工讀時間為下一學年度進行。「不利處境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會將同學的申請資料放至備選名單裡，遇缺時將從中挑選。

(六)就學貸款

1. 申請資格：

- (1) 甲級(免息)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

- (2) 乙級(免息)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且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

- (3) **!**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且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

2. 可申貸金額：

- (1) 大學部-含學雜費、學分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需低收、中低收及因疫情影響家計證明文件)。

- (2)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實修學分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需低收、中低收及因疫情影響家計證明文件)。

3. 本校可使用"線上申貸":以「線上申貸」方式申請就貸不必到銀行,詳情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常見問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適用對象:舊生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同一學程續借,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
- (2) 有臺灣銀行帳戶及晶片金融卡或使用簡訊 OTP 認證。
- (3) 成功撥款過一次(含)以上。不適用對象:新生、加貸生活費的學生。

4. 每學期對保完後需繳交就學貸款以下資料回生輔組:

- (1) 臺灣銀行就貸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2) 本校註冊繳費單。
- (3) 本校學生就貸申請書。
- (4) 住宿契約影本(有申貸校外住宿費者)

(七)彰師多元關懷社群

為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設立之 LINE 社群,即時推播學雜費減免、工讀、本組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與申請期限(含高教深耕揚鷹計畫獎勵金),並提供互動諮詢服務,歡迎同學踴躍加入(申請時須提供真實姓名、學號跟系級以利審核)



址

<https://reurl.cc/o9mYM5>

二、班級(導師)活動

應填寫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及班級活動紀錄表(相關表格請於學務處首頁/生活輔導組/導師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

網址: <https://stuaffweb.ncue.edu.tw/p/412-1039-1040.php>。

(一)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每學期初規劃該學期班級活動計畫,填寫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一份,送交導師、系主任簽章後,由系辦彙整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繳交,尚未繳交的班級請儘速繳交。

(二)班級活動紀錄表:於每次班級活動(會議)時填寫紀錄,送交導師、系主任簽章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本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週系列活動,訂於第 12 週(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實施,相關訊息屆時透過電子公告及生輔組「Facebook」專區公佈,請協助宣導及鼓勵同學參加。

(二)本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競賽活動,辦理「鷹揚彰師反毒有我 AI 四格漫畫創作競賽」,詳細參賽辦法參閱線上報名系統公告,特優獎獎金 5 千元,歡迎同學踴躍參賽。

(三)本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訂於 10 月 4 日(週五)上午 10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列通識時數乙場次),詳情留意線上報名系統公告。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網」、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共同推動反毒。近來大麻、強力搖頭丸、毒咖啡包、喪屍菸彈(依托咪酯-已改列第一級毒品)於娛樂場所流行趨勢,勿輕易嘗試,以免一時疏忽或貪念毀了自己的人生(相關訊息請參閱生輔組「防制藥物濫用」網頁宣導資料)。

四、學生請假規定

(一)本校學生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上課、註冊、考試或參加各種集會之活動者時,均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學生請假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學生請假須先上網登入 (<https://aps.ncue.edu.tw/student/>)。
 2. 事假一律事前申請。
 3. 病假及事假逾三日者、公假、喪假、歲時祭儀假及娩假一律需檢附證明文件，方得送出假單。
 4. 假單經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完成請假手續，將由系統轉知授課教師。
 5. 假期未滿而返校上課者，得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假。
- (三) 本校於 11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三日為限。
 2. 訂定超過十四日至三十日內之補請假規定及超過三十日以上未申請者，不予補請假。
- (四)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40094136 號函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另依原民會公告事項，係由原住民依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 3 日放假，3 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



五、學生申訴業務：學生申訴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5RL926>

- (一)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業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或接受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申訴書及原處分單位（人）有違法或不當之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收件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三) 同學如因學業成績擬提出申訴，請先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參閱本校「教師繳交、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並下載「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成績更正申請書」送教務處複查。

1-2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參加社團活動

1. 歡迎同學利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參加社團對學生的好處列舉如下：

- (1) 擴大視野，豐富校園生活經歷。
- (2) 獲得同儕情感支持，拓展人際關係。
- (3) 可參加各式多元豐富的社團研習及培訓活動，如領導管理、時間管理等課程。
- (4) 若在社團服務期間表現優秀，或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成績優良，有機會爭取服務奉獻等獎學金。

2. 115 年社團傑出表現如下：

獎項	得獎名次	社團別/系所/姓名
115 學生會評比成果展	卓越獎	第 29 屆學生會
115 全國社團評鑑	佳作	白沙管樂社
114 學年全國美術比賽畫類大專美術科系組	佳作	美術系李偉伶

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事項宣導

(一)為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並預先防患意外事故之發生，凡本校學生舉辦各項活動，應商請本校老師擔任指導或領隊，並依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舉辦。

(二)辦理班級辦校外活動前，參加人員應每人投保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旅遊平安保險，並將班級校外活動企劃書、參加人員名冊、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及車輛租賃契約、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等文件，填妥後傳送課指組潘漪庭專員信箱

bread22@cc.ncue.edu.tw 備查。

車輛租賃契約範本及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參照使用課指組網頁最新版本。

<https://studentweb.ncue.edu.tw/p/412-1003-908.php>

車輛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不適任人員查核等相關規範

https://apss.ncue.edu.tw/odedi/doc_page.php?id=.0.562/041/1/0

三、115年度(55週年)校慶活動

115學年度55週年校慶以「璀璨飛揚」為活動主題，呈現學校多元化教育與生氣蓬勃的意境，以及全體師生攜手同心促進校運光明燦爛，永續校務發展的精神。

辦理日期：10月24日(星期六)。

典禮區：

8:40-10:50/地點:王金平活動中心4樓于敦德展演廳

戶外市集區

9:00-13:00/地點:椰林大道、活動中心前廣場

1-3 住宿服務組

(一)學生宿舍相關業務規劃辦理期程:以住宿組網頁公告為主。

預計辦理月份	內容
9 月	寢室小冰箱申請
11 月-12 月	舊生保障床位登記、第二學期放棄床位、寒宿申請
1-2 月	寒轉生及碩班提早入學床位申請及公告
3 月	舊生床位申請
4 月	舊生放棄床位、繳交保證金、室友組合
5 月	舊生床位公告、暑宿申請
6 月	暑宿床位公告
7 月	研究新生床位申請及公告
8 月	大學部新生(含暑轉生)床位申請及公告

(二) 116 年寒暑假住宿申請

本校「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業經 115 年 9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寒假住宿需以全期申請**，暑假住宿則以半期（以 7 月 31 日為分界點）或全期方式申請。另提醒學生依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個人加收手續費 200 元**，非本校學生之營隊加收手續費 500 元。另寒暑假住宿經排定床位後，非寢室設施問題不得調換床位。

(三)116 學年度住宿申請

- 1.舊生宿舍床位分配採網路登記、抽籤方式辦理，**116 學年度住宿申請作業預定於 116 年 3 月上旬公告**，請先至學生宿舍線上申請系統 <https://webap1.ncue.edu.tw/Dorm/> 登記，再採網路抽籤方式辦理，請有住宿需求同學踴躍參加登記。
- 2.舊生抽中床位資格後，應先繳納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未依限繳費者，視為放棄床位，將不予分配寢室床位。另床位名單公告後，住宿費將併入該學年註冊單作為收費之憑據。
- 3.床位分配原則:大學部學生限申請所屬學系所在校區宿舍，若要跨校區住宿者，須等原校區宿舍備取生遞補完後，若有床位，再依序分配;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可申請跨校區宿舍。
- 4.學年分配床位因個人因素退宿者，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學期開學日(含當日)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住宿費；於學期開學日（不含當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學期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一；學期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概不退費。
- 5.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 5,000 元/學期;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簡稱經濟弱勢生）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每名一學期 7,000 元(經費補貼情形以教育部公告為主)。敬請協助提醒學生不應重複請領政府補貼，已獲補助之校內住宿生，請勿同時申請校外租金補貼，避免遭內政部系統勾稽致生追繳情形。

(四)116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

116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規劃於 116 年 3-4 月辦理，樓長甄選將於 3 月中於住宿組網頁公告，請鼓勵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報名參加，當選宿舍幹部享有免費住宿權及其他福利，並於教育部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期間，學期末針對符合補貼對象且考核成績達 85 分者，核發獎勵金 5,000 元。

(五)宿舍生活公約

- 1.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本校訂有「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住宿生如有違規行為將予以記點，記點累計達 10 點以上，予以退宿處分。敬請協助提醒住宿生共同遵守宿舍規定。
- 2.退宿應依公告時程及程序辦理，將寢室全面淨空(含床位、書桌及衣櫃等)並打掃乾淨，將垃圾放置指定區域，未配合淨空或未打掃寢室逕行離去者，依本校「學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作業規範」扣除保證金。另逾公告期限未完成退宿者，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逾公告期限未完成者，扣除宿舍保證金，逾 5 日仍未退宿者，宿舍幹部得會同住宿組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暫放儲藏室，且不負保管責任，再逾 5 日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取消退宿日起算一年內住宿權。」

1-4 學安組

一、緩徵或儘後召集業務：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復學之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同學，請依規定於開學時立即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大學部緩徵年限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請至「學生兵役線上申請系統」(學校首頁→校園資訊服務入口→登入帳密→兵役線上申請)申請，列印後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至學務處學安組辦理，繳交方式：1. 親送(進德校區-學安組白沙大樓一樓、師大校區-聯合服務中心學務處教學一館 1 樓)、2. 電子郵件寄送(yingwen@cc.ncue.edu.tw [主旨:申請兵役-姓名***])。

(二)大學部、研究所延長修業，緩徵有效期限中止者，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進德校區-學安組白沙大樓一樓、師大校區-聯合服務中心學務處教學一館 1 樓，填寫延長修業緩徵申請表。(緩徵、儘召有效期限查詢學校首頁→校園資訊服務入口→兵役線上申請→查詢核准情形)

二、學安組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均符合各年次役期折減規定：

(一)每門課選修成績及格，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得折減現役役期 4.5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8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得折減 2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全民國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三)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重複選修課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選修 2 次，仍以一門計算。

三、役期折抵申請方法：

(一)由申請人詳填「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證明文件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表請至本校學安組網站下載)。

(二)至學安組辦理申請時，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通訊申請者請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

(四)檢附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學安組承辦人將於成績單右下角蓋上驗證章，完成證明作業。

※建議同學在畢業時服兵役前，先申請好歷年成績單，至學安組蓋折抵役期審核章，以免日後還須返校辦理。

四、在學役男(有緩徵資料者)申請短期出境，可逕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填註資料，或是攜帶相關證件至公所兵役單位臨櫃申請。

五、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適用對象：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役男。申請期間：(1)暑假梯次：每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當年畢業役男不得申請)(2)寒假梯次：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申請程序：役男填具寒暑假休學服役申請書，於申請期間內至戶籍地公所提出休學服役申請。役男應於申請服役當年的入營前 1 個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

六、9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內政部訂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開放線上兵籍調查系統，請利用電腦、手機等裝置，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dca.moi.gov.tw/ris>)，登錄個人資料，完成申報兵籍調查作業。

七、國軍邀請大一、大二生加入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行列，不要錯過此次機會，繼續在彰師大就讀、畢業以少尉任官服役 5 年，起薪每月 58,500 元，在學期間書籍文具費上下學期各 5,000 元+生活零用金每月 12,000 元。

(一)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1 月 13 日。

(二)報名時間：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三)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考生於報名表選填之資料，經完成報名確認

後，不得申請更改異動)。

八、系所學生輔導人員分配如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系所學生輔導人員分配表		
學院	輔導人員	聯絡分機
國文學系(所)、英語學系(所)、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楊靜梅	1953
輔導與諮商諮學系(所)、生物學系(所)	黃永助	5715
物理學系(所)、運動學系(所)、健康研究所	胡達均	5733
數學系(所)、化學系(所)、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文學研究所、統計資訊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	陳韻君	5734
特殊教育學系(所)、科學教育研究所、美術學系(所)、光電科技研究所、翻譯研究所	徐青正	1956
地理學系(所)、公育學系(所)、教育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林進昌	1955
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蔡斌傑	1952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智慧鑄造與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車輛科技研究所	陳櫻文	8063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高逸杰	8062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孫永瑞	8061

九、推動友善校園活動：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其他宣導事項為：

- (1) 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2)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3)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 (4)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6) 校園性別事件(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事件)防治。
- (7) 理解差異，共創融合校園。
- (8) 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數位素養教育。
- (9) 拒絕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
- (10) 防制校園詐騙。
- (11) 交通安全宣導。
- (12) 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議題。
- (13) 尊重人權，重視合理調整教育宣導
- (14) 防制校園詐騙：加入 165 反詐騙宣導 LINE 官方帳號(ID:@tw165)，或上網查詢 165 打詐儀錶板。

(二) 友善校園相關內容可參閱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路徑：<https://www.edu.tw>，搜尋「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

十、學生保險：

(一) 本校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作業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攬，凡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須加入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學生無論在校內外因疾病(住院：日額計算、手術費：有自負額)或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傷害等，皆可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申請理賠請檢附申

請表(請至學生安全組「學生團體保險」網頁下載)、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收據正、副本(如有骨折請加附X光片光碟)。

- (二) 保險契約條款已放置學生安全組「學生團體保險」網頁內請自行參考,有關問題亦可逕洽學務處學生安全組承辦人徐青正先生,分機:1956, E-mail: q q 4 9 5 4 7 5 1 1 @ c c . n c u e . e d u . t w 。

十一、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同學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例如:活動成發影片使用未經授權之音樂並將之上傳於公開網站)。
4. 網際網路或其他社群媒體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7.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二)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針對智慧財產權部份已有相關管理規範,獎懲辦法中並列明:依據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之輕重,給予申誡、小過、大過等處分。

-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 <https://www.tipo.gov.tw/>。

- (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 <http://ipr.ncue.edu.tw/bin/home.php>。

十二、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一) 使用瓦斯熱水器或瓦斯爐時,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緊急事件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723-2105 防詐騙專線 165

諮商中心-分機1403、1408 特約計程車(04)751-2277

醫護室-分機5742 彰基急診室(04)725-5123

宿舍輔導員-分機5757、5758 秀傳急診室(04)725-6166

性平會(04)721-1070 #81999

警衛隊(04)721-1099 大竹派出所(04)738-1107

校安專線 0933-415-409 卦山派出所(04)728-4292

泰和派出所(04)723-756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校園行動安全卡
品德教育:自律、互重、利他、成長

給您的叮嚀

1. 發生車禍時,保留現場並通知警方(110)處理,並隨時注意車輛事故現場狀況,防止災害之擴大。
2. 若有人受傷,立即撥打119叫救護車(免費)將傷患送醫治療。
3. 完成上述二程序後,應向學校導師或校安中心通報意外事件。
4. 後續和解事項:
(1)通知保險公司辦理出險:有保險公司專人處理較有保障。
(2)避免私自和解:應透過警方、家長、保險公司、導師或校安人員之協助下,瞭解事實真相後再行決定,以免免造成同學之權益受損或將來衍生許多問題而增加困擾。
5. 提醒您,隨時注意行車安全、保持安全距離、不隨意變換車道、不賭車、不搶快、避免車輛事故的發生,才是上上之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 備心啟

防詐騙守則

1. 接到不熟、裝熟或不顯示電話號碼之來電,應提高警覺,詐騙可能就要發生。
2. 以通訊軟體、FB、上網聊天或玩遊戲時,若對方提到遊戲點數,要求提供資料或GASH序號,就是詐騙。(請勿任意聽取電話指示至便利商店購買點數)
3. 應到錢的簡訊或是公文,就是詐騙。(公務機關公文,皆以掛號郵寄或由當事人攜帶身分證至派出所領取)
4. ATM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要求到ATM操作即是詐騙。
5. 誘騙性商品(如濱海會門票)及熱門商品(旅遊住宿券、禮券)易成歹徒利用目標,購買時應多加查證,以選擇面交或實到付款為宜。

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員警到達前

事故發生

- 有人員傷亡 → 保持現場並放置警告標示 → 1.報警處理 2.送醫急救 (無人員傷亡免) 3.通知校安人員
- 有車(財損、無人傷亡) → 若事故雙方同意可自行離開
- 無人傷亡與財損

處理中

配合處理

- 相關跡證詢問員警說明
- 員警實地酒測
- 現場圖與車禍圖
- 扣留證與照車輪索取證據
- 事故車輛拖吊應先確認價格
- 現場和解者應簽具書面和解書

處理後

得向處理單位申請

- 1.肇事原因初步分析表
- 2.事故證明書
- 3.現場圖、相片

通知保險公司(5日內)

- 申請肇事原因鑑定
- 鑑定申請:六個月內
- 電匯申請:收受鑑定書30日內

解決途徑

- 1.自行和解
- 2.申請調解 (公訴罪由檢察官主動啟動)
- 3.提出告訴(刑案告訴:六個月內;民事告訴:二年內)

- (二) 預防詐騙師生須注意事項:

1. 留意來電顯示:

詐騙電話常顯示為「+」開頭的國際號碼,或顯示為「未知來電」。金融機構不會在非上班時間主動致電,特別是要求至提款機操作轉帳。若接獲此類電話,應提高警覺。

2. 警惕詐騙關鍵字:

詐騙集團常使用的關鍵字包括:個資洩露、解除分期設定、到提款機ATM、不能掛斷電話、檢察官、金管會、購買遊戲點數等。若聽到類似語句,應立即懷疑為詐騙。

3. 接獲陌生人來電或訊息時:

若接獲陌生人來電或 LINE 訊息，聲稱多年未聯絡的朋友求救，或校外陌生人因事故需金錢協助、家人生重病需醫療費用、本人錢包遺失無法搭車等情況，請提高警覺，並委婉表示能力有限，可建議尋求社會福利單位協助，勿因惻隱之心而輕易遭受詐騙。

4. 擔任詐騙車手的刑事責任：

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即負責取款、面交或提供帳戶的成員），可能觸犯以下罪名：

- (1) 詐欺罪：根據《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加重詐欺罪：若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洗錢防制法：協助轉帳、掩飾金流者，可能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若長期參與、分工合作，可能被認定為參與犯罪組織，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5) 即使是初犯或未得利者，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5. 勿任意交付個人存摺與提款卡

避免淪為詐騙人頭帳戶。詐騙集團可能以「求職」、「貸款」名義，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或誣稱經營運彩博弈網站，需租借帳戶進行避稅，並以高額租金吸引被害人提供帳戶。

6. 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所有帳戶將會被限制長達 5 年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只要將提款卡、存摺或網銀帳號交給他人使用，即使你只是「幫忙領錢」、「兼職領薪」或「誤信借貸話術」，警察機關一旦裁處告誡，你的所有帳戶將會被限制長達 5 年，限制功能如下：

- (1) 每日交易上限僅 1 萬元：提款、轉帳、刷卡全部加起來，一天最多只能花 1 萬。
- (2) 網銀、行動支付全面功能關閉：不能用 Line pay、街口、手機轉帳，生活極度不便。
- (3) 不得開立新戶：未來想辦新信用卡、開數位帳戶全部被拒絕。
- (4) 影響求職與實習：公司無法順利幫你發薪水，甚至影響徵信紀錄。

7. 對可疑電話謹守「○1 聽、○2 掛、○3 查證」原則

接獲可疑電話時，應先聽清楚對方內容，若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銀行帳戶資訊，應立即掛斷電話，再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洽詢或本校校安專線 0933-415409 尋求協助。

8. 工讀應注意廠商信譽：

儘量選擇具知名度的企業公司打工，評估工作內容正當性與安全性。注意薪資、勞健保等相關待遇權益是否完善，並了解工作場所的安全因素。若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9.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相關最近詐騙手法可參閱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及加入 165 反詐騙宣導 LINE 官方帳號(ID:@tw165)。

(三) 認識流浪犬：

1. 為降低流浪狗群聚本校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餵養流浪狗，以維校園安全。
2. 經本校警衛隊巡邏紀錄彙整流浪狗常出沒校園的時間為 22:00~05:00，地點包含：進德校區運動場、學生餐廳、學生宿舍區及國文系館前；師大校區經世館及第九宿舍周邊。
3. 在上述時間行經上述路段請多結伴同行，並提高警覺。若發現流浪狗群聚或遭受流浪狗攻擊，在進德校區請立即撥打 04-7211099(警衛隊直撥專線)、師大校區 04-7232105

轉 7911。

- (四)發現同學情緒低落、有自殘傾向時，除傾聽與陪伴外，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轉介至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追蹤輔導。

十三、學生校外賃居

- (一)學安組網頁建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外賃居網」(<https://house.nfu.edu.tw/NCUE>)，提供本校合作房東之租屋處所清單，並由彰化縣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會同學安組校安人員進行租屋安全認證，建議學生租屋前先行參考。核列合格非安全保證，賃居安全仍有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提升自我賃居安全知能，務請注意安全為上。
- (二)請協助宣導同學生活作息要正常，勿喧譁擾鄰，以免違反契約規範或觸犯相關法令。
- (三)租屋考量需周到～居住安全沒煩惱：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建築物建材的安全性。
 4. 辨別是否為高密度租賃建築物且房東是否有辦理公安申報。
 5. 滅火器功能正常。
 6.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7.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9.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 (四)學生校外賃居有關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彙整「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已放置在學安組/校外租屋安全資訊網站（雲端租屋網），傳達正確之租屋法規及訊息，以保障學生租屋權益。
- (五)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瓦斯本身是無色、無味及無毒的氣體。為了防止瓦斯外洩遇到火源產生爆炸，會另外添加臭劑，所以在瓦斯外洩時，大家可以聞到難聞的氣味主動關閉瓦斯開關，存有憂患意識。但「瓦斯中毒」其實是燃燒不完全產生的「一氧化碳中毒」現象呢！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漏的氣味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會因其具有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以致不幸事故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五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屋外式（RF）、開放式、半密閉自然排氣式（CF）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密閉強制排氣式（FF）熱水器。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技術士為之。

十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機車族考駕照有補助(含持有居留證的外籍學生) 最多補助 2,300 元(交通部補助 1300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1000 元)，彰化地區機車駕訓班課程約 1 週，每日上課約 50-100 分鐘，收費約 3700 元。115 年機車駕訓補助，包含國際學生，請惠予宣傳，參加機車駕訓班，培養道路駕駛能力。

- (二) 違規停車取締重點：進德路 2 巷、9 巷與 12 巷路口(黃網狀、紅線)，特別是進德路 7-11 前停車格為「貨車暫停區」禁止停放機車，前述區域屢遭檢舉罰款，停放機車時請注意合法區域避免受罰。
- (三) 校園週邊交通事故熱點，請同學騎經該路段記得放慢速度並小心駕駛，以策安全。

1. 進德校區

- (1) 主要肇事熱點為中山路三段、進德路(含 2 巷)、實踐路、工校街與力行路。
- (2) 肇事原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轉彎未依規定、不當駕車行為。



2. 師大校區

- (1) 主要肇事熱點為師大路與南郭路一段。
- (2) 肇事原因：應注意而未注意、不當駕車行為、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幹線道先行。
- (四) 愛心安全帽更新與打氣筒免費借用服務，學校關心常有學生忘記攜帶安全帽(或因臨時後座搭載同學)，為加強維護同學騎乘機車之安全，對未自備安全帽者，學校在進德校區與師大校區大門警衛室，提供並更新愛心安全帽與手動打氣筒(含美式與法式氣嘴)臨時免費借用服務，加強宣導學生對交通安全之認識，避免圖一時方便未戴安全帽肇禍。
- (五) MOOVO 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只需在 MOOVO 官方網站註冊成為會員或於 MOOVO APP 綁定信用卡並註冊成功，且在“投保狀態”上實名加保，即可享有免費的自行車傷害保險。投保後當騎乘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失能(殘廢)及住院時，可憑醫療單據等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保險金額最高理賠 100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最高 1000 元。提醒用戶騎乘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倘若理賠及相關保險疑義可向富邦產險公司洽詢(電話：0800-009-888)
- (六) 提升防禦駕駛能力，學務處學安組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提供 ARTC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鍾國良先生撰寫的「建立道路風險觀念 機車防禦駕駛」、「機車防禦駕駛手冊」、「汽車防禦駕駛手冊」等全文電子檔下載，請惠予協助宣導，強化防禦駕駛反應能力。
- (七) 彰化客運 2 路公車與校車(往返進德、師大校區與火車站)搭車資訊，學務處學安組交

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彰化火車站與師大校區上、下車位置視角照片，請惠予協助宣導請同學踴躍使用大眾交通工具，降低使用機車事故風險。

- (八) 經歷交通事故之學生及家長倘有相關法律、醫療、心理之需求，請視需要聯絡「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之服務資訊。
- (九) 校車與彰化客運 2A 路公車(往返進德校區、彰化火車站、師大校區)，歡迎同學踴躍搭乘，時刻表如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德往返師大校區校車發車時刻表

(實施日期 115.9.14 起~至 116.01.15 止)

發車地點：進德校區校門口(上師大校區)						發車地點：師大校區校門口(回進德校區)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發 車 時 間	07:10	07:10	07:10	07:10	07:10	發 車 時 間	07:40	07:40	07:40	07:40	07:40
	08:10	08:10	08:10	08:10	08:10		08:40	08:40	08:40	08:40	08:40
	09:15	09:15	09:15	09:15	09:15		09:45	09:45	09:45	09:45	09:45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13:10	13:10			13:10		13:40	13:40			13:40
	14:10		14:10				14:40		14:40		
		15:10	15:10	15:10				15:40	15:40	15:40	
	16:10	16:10	16:10	16:10	16:1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經火車站返回進德校區)
	17:10	17:10	17:10	17:10	17:20 (經火車站至師大校區)		17:40	17:40	17:40	17:40	18:10 (經火車站返回進德校區)
	18:10	18:10	18:10	18:10			18:40	18:35	18:35	18:35	
	19:20						19:45				

說明：(請詳閱說明事項)

- 一、本時刻表係配合學生平日日間上課搭乘需求而調整，另依據經濟部 103 年 8 月 1 日經能字第 10304603580 號函「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函，能源用戶 104 至 108 年之執行計畫平均年節約率以不成長為原則，**若所排時刻搭乘率不佳，則本處考量必要性後，將予以調整。**
- 二、本校車以大巴 43 人座為主，惟若當日搭乘人數少者，將依狀況調整為中巴(13 人座)或小巴(7 人座)。
- 三、本交通時刻表會張貼在警衛隊辦公室及總務處採資組網頁供查詢，敬請有意搭乘之教職員生請提前候車，逾時不候。
- 四、**本校交通車搭乘規範：一律由前門上車，上車處備有酒精供使用敬請配合。**

1-5 醫護室

★★★ 提供初級醫療服務及衛生教育 ★★★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校醫看診服務時間如下表：

看診時間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四
	14 時至 17 時	9 時至 12 時	14 時至 17 時
看診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 家庭醫學科團隊	彰化基督教醫院 中醫部團隊	彰化基督教醫院 家庭醫學科團隊
科別	西醫	中醫	西醫
地點	進德校區-醫師診療室	進德校區-醫師診療室	師大校區-醫護室

(二) 另與彰化縣市 26 家醫院及診所簽訂本校特約醫院，提供全校師生到校
外就醫參考及看診優惠服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					
● 就醫時，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享有就醫優惠。 ●					
院所科別	編號	醫院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備註
綜合醫院	1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42 號	04-7256166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04-7813888	
	2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漢銘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66 號	04-7112888	
		鹿港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	04-7779595	
	3	信生醫院	彰化市三民路 312 號	04-7251191	
牙科	4	富群牙醫診所	彰化市實踐路 159 號	04-7272403	
	5	正道牙醫診所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58 號	04-8385580	
	6	誠興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16 號	04-7262566	
	7	名人牙醫診所	彰化市竹和路 80 號	04-7203091	
	8	雅世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71 號	04-7261240	
	9	美牙堡牙科診所	彰化市民生南路 2 號 1 樓	04-7281380	
	10	龍邸牙醫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170 號	04-7266999	
	11	豐尚牙醫診所	彰化市實踐路 11 號	04-7288166	
眼科	12	旭光美學牙醫診所	彰化市旭光路 127 號	04-7233898	
	13	陳永樺眼科診所	彰化市中華路 109 號	04-7293097	
	14	彰化諾貝爾眼科診所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36 號	04-7262699	
中醫	15	李眼科診所	彰化市三民路 294 號	04-7226237	
	16	同濟中醫聯合診所	彰化市彰新路一段 21 號	04-7270099	
	17	健群中醫診所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109 號	04-7268199	
耳鼻喉科	18	祥順中醫聯合診所	彰化市中民街 70 號	04-7277202	
	19	陳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光復路 3 號	04-7245935	
	20	葉易愷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191 號	04-7277679	
	21	信成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三民路 304 號	04-7235900	優惠限學生
家庭醫學科	22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 433 號-1 號	04-7375678	
	23	聖比安診所	彰化市華山路 99 號(耳鼻喉科)	04-7203595	
	24	胡仲行診所(骨科)	彰化市民族路 522 號	04-7283232	優惠限學生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25	雷田診所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216 號 (專診糖尿病、甲狀腺、減重專門)	04-7237237	
皮膚科	26	豐綺皮膚科診所	彰化市進德路 7 號	04-7286699	購買保養品享 95 折優惠， 不含掛號費、特價品及口服保養品

(三) 本學期健康促進活動一覽表：

健康校園
你我同行



115學年第一學期 彰師大學務處醫護室 健促活動一覽表

健康
從現在開始
一起更好的
自己!

01 健康體位 ACTION~ 快樂運動、營養到位 UP!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0/19-11/20	「健康樓梯」標示建置	學生活動中心樓梯
10/12-12/31	健康體位管理班	醫護室
10/24	健康好習慣， 逆轉代謝症候群！	校園園遊會
10-12月 每週四 15:00	一週一次，快樂動次！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
11/20	「便利商店健康飲食攻略： 營養師教你挑對食物、不踩雷」講座	★ 師大校區 科技學院演講廳
11/20	營養師指導健康吃	★ 師大校區 全家便利商店及學生餐廳

均衡飲食 × 規律運動
健康加分!

02 全面性教育大學 ACTION~友善和諧生活 UP!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待公告	全面性教育講座	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11/30-12/4	全面性教育宣導週	二校區
10/24	愛·尊重·健康同行	校園園遊會

尊重 × 理解
創造友善校園



03 拒絕新興菸品 ACTION~ 肺部健康、空氣清新 UP!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9/15、9/17	無菸承諾行動	二校區
9/21-9/22	健康續約書	二校區
10/5、10/19、 11/2、11/16、 11/30、12/14	給身體一個選擇- 校園戒菸支持活動	醫師診療室
9/25-10/2	校園無菸偵查所	線上活動
11月	打造看得見的無菸識能環境- 無菸校園標示建置	二校區

拒絕菸品誘惑
守護健康來



04 健康生活 ACTION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7-9月	系所、宿舍幹部： 教導健康生活及救護課程	各系所教室及教學大樓
9/15	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 師大校區 教學二館 1樓 學生活動中心 才中
9/17		
9/21	大學部三年級胸腔 X 光檢查	★ 師大校區 科技學院 1樓廣場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
9/22		
9/14-9/18 & 每周	餐廳人員衛生教育 暨餐廳衛生督導	二校區學餐
10/21	3C 世代續航力：眼睛降溫 × 抗疲勞的 穴位保養術	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10/30	校園健康雙修課：拒絕代謝危機與 傳染病攻防戰	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
10/2	捐血活動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

做喜歡的事
也要顧好健康!



健康 × 學習 × 生活 = 更好的你

(一) 認識【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



什麼是全面性教育 (CSE)?

全面性教育是探討性的認知、情感、身體和社會層面的意義的教學過程。其目的是使人具備一定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從而確保其健康、福祉和尊嚴。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面性教育技術指南》



宣導目的

- 1 認識身體、性別、情感與人際關係。
- 2 建立尊重他人、尊重差異及身體自主的觀念。
- 3 提升性騷擾、性侵害、網路暴力等風險的辨識與求助意識。
- 4 培養健康決策、溝通及自我保護能力。



CSE 八大核心概念

從認識自己、尊重他人開始，建立健康的生活態度



01 關係 Relationships



- 家庭、友誼、愛情、親密關係、尊重他人、衝突處理。
- 學習建立健康且互相尊重的人際關係，培養同理心與溝通能力。



02 價值觀、權利、文化與性 Values, Rights, Culture and Sexuality



- 價值觀、人權、文化影響、性行為的社會規範、媒體素養。
- 建立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的價值觀，理解性權利 (包含身體自主權)。



03 理解性別 Understanding Gender



- 性別社會化、性別角色、性別平等、性別多元。
- 倡導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



04 暴力與安全保障 Violence and Staying Safe



- 性騷擾、性侵害、網路安全、霸凌。
- 辨識各種形式的暴力行為，建立個人界線意識，學習自我保護。



05 健康與福祉技能 Skills for Health and Well-being



- 決策能力、溝通技巧、協商能力、批判性思考、情緒管理。
- 培養負責任的決策能力，提升面對壓力與同儕壓力時的生活與因應技能。



06 人體與發育 The Human Body and Development



- 人體構造、青春期、生殖系統、生育、身體意象。
- 了解青春期的生理與心理變化，建立正向的身體意象。



07 性與性行為 Sexuality and Sexual Behaviour



- 性慾、性行為、性傾向。
- 理解性是人類自然的一部分。
- 以科學且去污名化的態度認識性行為。



08 性與生殖健康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 避孕、懷孕、性傳染感染 (STIs) 與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預防。
- 具備預防非預期懷孕與疾病的科學知識。



校園生活實踐重點



尊重彼此 不強迫、不嘲笑

不因性別、外表、性傾向或感情狀態而歧視他人，尊重每個人的選擇與界線。



留意同意與 身體界線

互動與親密行為應尊重彼此意願，沉默、害怕或被迫不應被視為同意。



網路互動也要 尊重與安全

不任意轉傳他人私密影像、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的內容；遇到網路性騷擾或威脅，應存證並求助。



遇到問題 勇敢尋求協助

無論是人際關係、性別議題、性騷擾或身心困擾，都可以向學校相關單位反映，不必獨自承擔。



校內求助資源



健康諮詢、身體健康問題及相關醫療資源轉介。



心理支持、情緒困擾、人際關係及相關諮詢協助。



遇到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別相關事件，可向學校相關窗口諮詢申訴與支持程序。

健康校園，從每一個尊重的選擇開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二) 認識登革熱防制<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廣告>



1. 巡，經常仔細巡視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皿也分類或倒放。
3. 清，減少容器，留下的也都要徹底清潔。
4. 刷，容器應刷洗去除蟲卵，並且倒置或收拾。

(三) 遠離菸害，營造無菸校園

遠離菸害， 營造無菸校園

無菸校園，
需要你我共同守護

1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

- 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
-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
- 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

本校園全面禁止以下所有菸品：

傳統紙菸、電子煙（Vape）、加熱式菸品（IQOS等）、雪茄、菸斗及其他菸草產品。

世界衛生組織警告，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菸能幫助戒菸，該產品未經嚴格科學測試，包括臨床試驗、安全性評估等，迴避藥物安全性的監測和管理的機制，安全性完全沒有保障，請吸菸者切勿輕易嘗試，**違規使用者將加重處2千元－1萬元罰責。**

2 支持無菸校園，你可以這樣做

- 1 不吸菸、不使用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 2 尊重校園禁菸規定
- 3 勸導同儕遵守無菸政策
- 4 支持校園無菸環境推動

3 想戒菸？可利用以下資源

- 1 學務處醫護室戒菸諮詢
- 2 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資源

無菸校園，需要你我共同守護

拒絕菸害，從校園做起

健康校園，從你我開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務處醫護室 關心您

(四)認識呼吸道傳染病及其預防

呼吸道傳染主要有流感與新冠肺炎（COVID-19）的初期症狀高度相似，主要皆以呼吸道與全身性症狀為主，難以僅憑症狀直接區分，需透過家用快篩或就醫診檢。

★流感、新冠肺炎及一般感冒的差別：

流感、新冠肺炎、感冒的差別			
	流行性感冒 (流感)	COVID 19 (新冠肺炎)	一般感冒
致病原	流感病毒 (分A、B、C、D型)	新型冠狀病毒	鼻病毒、呼吸道融合病毒、腺病毒等
影響範圍	全身性	全身性，下呼吸道為主	呼吸道局部症狀為主
臨床症狀	高燒3-4天、肌肉痠痛、倦怠、喉嚨痛	發燒、乾咳、倦怠，呼吸困難，有嗅味覺異常，腹瀉	打噴嚏、鼻塞、流鼻水、喉嚨痛，少發燒
病程	約1-2週	約1-2週，會持續幾週、幾個月以上	約2-5天
併發症	肺炎、心肌炎、腦炎及其他嚴重之繼發性感染或神經症狀等	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	少見（中耳炎或肺炎）
傳染性	高傳染性	高傳染性	傳染性不一
治療	抗病毒藥物	抗病毒藥物	症狀治療

勤洗手、落實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
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戴口罩、生病在家休息
儘早接種流感及新冠XBB疫苗

★預防措施及日常防護：

預防流感與新冠肺炎最有效的方法是落實個人衛生防護並接種最新疫苗。

日常防護提醒~

※勤洗手：使用肥皂確實洗手，避免接觸眼口鼻。

※戴口罩：出入人潮擁擠、通風不良或醫療場所時建議佩戴口罩。

※咳嗽禮節：咳嗽或打噴嚏時，改用衣袖或手帕、衛生紙掩住口鼻。

※生病在家休息：發燒建議在家休息，外出一定要戴口罩。

(五)各類腸胃炎介紹及其預防

常見腸胃炎主要由諾羅病毒或輪狀病毒引起，症狀有：水瀉、嘔吐、發燒與腹痛，傳染力極強，多透過糞口或受污染食物傳播。主要流行於冬季（11月至隔年3月），酒精無法殺死病毒，需以肥皂勤洗手、漂白水消毒環境，症狀通常持續1~10天，應注意補充水份。

★諾羅病毒 vs. 輪狀病毒 vs. 細菌性食物中毒比較表

特徵	諾羅病毒	輪狀病毒	細菌性食物中毒
好發族群	全年齡層	5歲以下幼兒為主	無特定族群
主要症狀	嘔吐最明顯且劇烈	腹瀉最嚴重（水樣便）	腹痛、腹瀉、較少嘔吐
發燒	頻繁發生（中輕度）	輕微至中度	較少見
傳染途徑	糞口、飛沫、環境	糞口為主	受污染食物或飲水

含氯漂白水泡製方式

- 市售含氯漂白水（以次氯酸鈉濃度為5%，即5,000,000 ppm計算）
 - 配製一般環境或常用物品消毒所需之500 ppm消毒水，需將漂白水進行100倍稀釋
 - 配製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消毒所需之1,000 ppm消毒水，需將漂白水進行50倍稀釋

使用時機	漂白水	清水	稀釋後濃度
	 1瓢：約20 c.c.	 1瓶：約1,250 c.c.	
一般環境或常用物品消毒	免洗湯匙 5 瓢 (100 c.c.)	大瓶寶特瓶 8 瓶 (10公升)	500 ppm
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消毒	免洗湯匙 10 瓢 (200 c.c.)	大瓶寶特瓶 8 瓶 (10公升)	1,000 ppm

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溫馨提醒： 若出現嚴重的脫水、持續高燒或血便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由醫師進行專業診斷。